

在社会劳动中，一般分两个工种：长期工和短期工。大多数人做的都是长期工作，固定的工作岗位，固定的上班时间。还有少部分人，因为某些原因，只能做短期工，也就是所谓的临时工。

当然了，也有人在主业空余时间的时候，干起副业，做一些临时性的兼职。总之一句话，临时工的工作是不固定的，工资一般也是现结或日结，也因此，长期工的一些福利待遇，临时工是没有的，不像固定工那样有保障。



偏偏有一个小伙子开着电动车，速度一点不带减速的就从路边往前冲。刚好阿姨在路边打扫，也没注意抬头看，车子直接就从她身边擦过，她当下就给吓得摔在地上，直接把脚给扭了。

在工作时受了伤，伤人的跑了，指望肇事者赔偿没戏；没想到公司说阿姨是“临时工”，竟然也不承担她的医疗费。负责管理她的主管给了她两百块，就让她别干回家休息了。没办法，阿姨只能苦巴巴的自己花钱看“伤”了。这一下，前段时间干的活，相当于白干了。



那么，那些没有购买社保的长期工以及短期工呢？是否也能够享受工伤待遇？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：中国境内的企业、用人单位或个体雇佣，需依然为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(以下称职工)缴纳工伤保险费。

第六十一条：本条例所称职工，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（包括事实劳动关系）的各种用工形式、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。



以上的规定，则是专门针对非全日制用工，也就是临时工、钟点工，他们也可以合法享受工伤待遇。

所以万一不幸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，一定要记得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而上述中的阿姨，是在工作期间因工受伤，所在单位有义务为阿姨支付医疗费用。